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
2.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3.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支出
总表

4.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总表

5.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6.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功能分类项级）

7.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款级）

8.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
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表

10.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项目支
出表

1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表

12.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购买服务支
出表

13.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14.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表

备注： 本部门预算公开咨询电话： 027-83263329

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落实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和权益保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调随迁家属移交安置工作。

3.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烈军属优待抚恤工作。

4.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同时做好退役军人的帮扶解困，心理咨询、创业就业、教育培训等工作。

5. 负责全区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落实优抚政策及退役军人等人员的伤残评定上报工作；承办烈士报批工作；承担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6. 负责落实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事业单位。二级单位分别为：

1.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
2.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人员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 认真落实优抚政策，大力开展优抚对象解困帮扶活动，按程序和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资金，不断提高服务保障的覆盖面。

2. 落实退役安置政策，做好军转干部和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 按照相关政策做好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并开展退役士兵培训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技能。

4. 成立区退役军人关爱协会，把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5. 继续做好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建立永久性双拥宣传设施，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示范型创建和星级评定工作。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21.11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61.48 万元，项目支出 6059.63 万元。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6521.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7.32 万元，增长 0.27%，主要是 2022 年优抚资金标准提高。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652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21.11 万元，占 10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652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48 万元，占 7.08%；项目支出 6059.63 万元，占 92.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21.1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21.11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

支出 461.48 万元，项目支出 6059.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21.1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521.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7.32 万元，增长 0.27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61.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6.88 万元，下降 5.5 %，主要原因：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2 名事业编制（含 1 名参公编制）人员。其中：

1.人员经费 407.78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407.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日常工资、奖金、津补贴和各类保险等。

2.公用经费 53.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57 万元，下降 4.57 %，主要原因：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2 名事业编制（含 1 名参公编制）人员，导致公用经费下降。其中 2022 年安排主要用于用于办公费、工会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6059.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4.2 万元，增长 0.73 %，主要原因：2022 年各优抚和安置类资金发放标准提高及烈士纪念设施改造费用增加。

其中 2022 年安排主要用于抚恤类项目、退役安置项目、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目和优抚对象医疗项目。

(1) 抚恤类项目 3789.17 万元，主要包括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

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家庭优待和其他优抚支出。

(2) 退役安置类项目 1829.27 万元，主要包括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类项目 418 万元，主要用于拥军优属，行政运行及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

(4)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3.19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门诊和住院医疗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三公”经费预算的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个事业单位。二级单位分别为：

1.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
2.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2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30.38%。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规范公务车使用，压缩公务用车费用。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0.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

主要原因：对公务接待预算进一步压缩，尽量减少公务接待。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7.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 万元，服务类 66.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预算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6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上年的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11个4542.22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5个1517.41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5）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项）：反映除优抚对象补助以外的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三公”经费预算的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个事业单位。二级单位分别为：

1.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
2.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2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30.38%。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车使用，加强管理，压缩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0.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进一步压缩，配合疫情防控，尽量减少公务接待。

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6,521.11	一、经济分类	6,521.11	201一般公共服务	
（一）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5,202.92	工资福利性支出	449.62	202外交	
（二）纳入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39	203国防	
（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18.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46.10	204公共安全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5教育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6科学技术	
		资本性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对企业补助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	6,424.67
二、其他自有资金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一）上级补助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75
（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支出		211节能环保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政府经济分类		212城乡社区事务	
（四）其他收入		基本支出	461.48	213农林水事务	
三、政府性基金		工资福利性支出	407.78	214交通运输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卫专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0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一般资本性支出		217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项目支出	6,059.63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部门项目支出	6,059.63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公共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45.69
				222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21.11	本年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521.11	本年功能科目支出合计	6,521.11
五、上年结转		五、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2、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三）其他结转					
收 入 总 计	6,521.11	支 出 总 计	6,521.11	支出功能科目总计	6,521.11

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警卫专用）	政府性基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纳入国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小计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其他结转
															小计	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国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6,521.11	6,521.11	5,202.92		1,318.19												
20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521.11	6,521.11	5,202.92		1,318.19												
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521.11	6,521.11	5,202.92		1,318.19												

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资本性支出	部门项目				公共项目（专项资金）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延续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延续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521.11	461.48	407.78	53.70			6,059.63	6,059.63						
20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521.11	461.48	407.78	53.70			6,059.63	6,059.63						
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521.11	461.48	407.78	53.70			6,059.63	6,05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	27.51	27.51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0						60.00	6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11.81						511.81	511.8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58						17.58	17.5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97.01						2,197.01	2,197.0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2.51						42.51	42.5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0.26						960.26	960.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80						208.80	208.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00						7.00	7.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3.83						143.83	143.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9.64						189.64	189.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80.00						1,280.00	1,28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75.72	360.72	307.02	53.70			115.00	115.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67.00						267.00	267.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00						36.00	3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6	14.96	14.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4	12.04	12.0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3.19						23.19	23.1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37.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88	7.88	7.88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6,521.11	一、经济分类	6,521.11	201一般公共服务	
（一）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5,202.92	工资福利性支出	449.62	202外交	
（二）纳入国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39	203国防	
（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318.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46.10	204公共安全	
二、政府性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5教育	
三、上年结转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6科学技术	
		资本性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对企业补助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	6,424.6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	50.75
		其他支出		211节能环保	
		政府经济分类		212城乡社区事务	
		基本支出	461.48	213农林水事务	
		工资福利性支出	407.78	214交通运输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0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一般资本性支出		217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项目支出	6,059.63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部门项目支出	6,059.63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公共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45.69
				222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521.11	本年功能科目支出合计	6,521.11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521.11	支 出 总 计	6,521.11	支出功能科目总计	6,521.1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资本性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	公共项目（专项资金）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521.11	461.48	407.78	53.70			6,059.63	6,059.63	
20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521.11	461.48	407.78	53.70			6,059.63	6,059.63	
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521.11	461.48	407.78	53.70			6,059.63	6,05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	27.51	27.51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0						60.00	6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11.81						511.81	511.8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58						17.58	17.5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97.01						2,197.01	2,197.0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2.51						42.51	42.5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0.26						960.26	960.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80						208.80	208.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00						7.00	7.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3.83						143.83	143.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9.64						189.64	189.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80.00						1,280.00	1,28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75.72	360.72	307.02	53.70			115.00	115.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67.00						267.00	267.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00						36.00	3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6	14.96	14.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4	12.04	12.0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3.19						23.19	23.1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37.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88	7.88	7.88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政府经济分类支出
	合计	6,521.11	449.62	625.39	5,44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4.67	376.37	625.39	5,42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	2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	27.51											
20808	抚恤	3,789.17		51.76	3,737.41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0			6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11.81			511.8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58			17.5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97.01			2,197.0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2.51			42.5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0.26		51.76	908.50									
20809	退役安置	1,829.27	41.84	110.93	1,676.5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80			208.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	7.00			7.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3.83		101.50	42.3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9.64		9.43	180.2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80.00	41.84		1,238.1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78.72	307.02	462.70	9.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75.72	307.02	168.70										
2082804	拥军优属	267.00		258.00	9.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5	27.56		2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0	2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6	14.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4	12.0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19			23.1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3.19			23.1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9	4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9	4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88	7.88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款级）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科目名称	总计
	合计	461.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78
30101	基本工资	59.75
30102	津贴补贴	46.50
30103	奖金	155.56
30107	绩效工资	17.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0
30201	办公费	9.01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0.40
30205	水费	0.35
30206	电费	4.50
30207	邮电费	1.20
30211	差旅费	1.30
30215	会议费	0.20
30216	培训费	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3.23
30229	福利费	3.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2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 公务接待费	0.20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备注：2022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预算内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 非税	上级专项转移 支付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教 卫专用）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6,059.63	4,741.44		1,318.19			
020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59.63	4,741.44		1,318.19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059.63	4,741.44		1,318.19			
2080801	死亡抚恤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优抚资金（1）死亡抚恤	60.00	6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优抚资金（2）伤残抚恤	101.81	101.81					
2080802	伤残抚恤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优抚资金（2）伤残抚恤（上级	410.00			41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优抚资金（3）在乡复员、退伍	17.58	17.5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优抚资金（5）义务兵家庭优待	700.00			7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优抚资金（5）义务兵家庭优待	1,497.01	1,497.0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优抚资金（6）农村籍退役士兵	42.51	42.5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优抚资金（4）烈士陵园维修管	30.00	3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优抚资金（7）其他优抚资金	930.26	930.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退役安置资金（1）退役士兵安	140.00			14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退役安置资金（1）退役士兵安	68.80	68.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退役安置资金（2）军队移交政	7.00			7.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退役安置资金（4）退役士兵管	105.83	105.8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退役安置资金（4）退役士兵管	38.00			38.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退役安置资金（5）军队转业干	189.64	189.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退役安置资金（3）其他退役安	1,280.00	1,28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专项工作经费	115.00	115.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拥军优属经费	267.00	267.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36.00	36.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上级）	23.19			23.19			
2299999	其他支出	0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往来结算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规格要求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资金来源						采购时间	
							总计	预算内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	**	**	**	**	**	**	1	2	3	4	5	6	7	8
20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	67.5	67.5						
		专项工作经费	法律服务	一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1年		5	5.00						2022年
		专项工作经费	会计服务	会计服务	1年		1.2	1.20						2022年
		专项工作经费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一年宽带服务	1年		4.8	4.80						2022年
		专项工作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	一年物业服务费	1年		49.5	49.50						2022年
		专项工作经费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2021年预算绩效评估	1年		3	3.00						2022年
		专项工作经费	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一年量复印纸	1年		1	1.00						2022年
		公务费	纸、纸制品及印刷品	公务印刷	1批		1	1.00						2022年
		公务费	维修和保养服务	公务车维修保养	1辆		2	2.00						2022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资金(1)死亡抚恤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郭正恩	联系电话	027-83267329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和三属人员定期抚恤, 不同标准		
项目主要内容	三属人员抚恤补助, 部分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项目总预算	60	项目当年预算	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是100万, 2022年预算为60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6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抚恤金	60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	

	人部发〔2021〕36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和三属人员定期抚恤，不同标准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保障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资金(2) 伤残抚恤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郭正恩	联系电话	027-83267329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36号), 各类伤残对象, 不同标准		
项目主要内容	残疾抚恤金, 残疾军人护理费, 残疾军人居家养老补贴等不同标准		
项目总预算	511.81	项目当年预算	511.8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为466.58万元, 2022年预算为511.8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11.8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1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1.81
		抚恤金	481.38

		生活补助		30.43	
	测算依据及说明	残疾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残疾军人居家养老补贴等不同标准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发放伤残人员待遇，保障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象人数	22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伤残人员待遇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人员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资金(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郭正恩	联系电话	027-83267329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		

	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				
项目主要内容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人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17.58	项目当年预算	17.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为225.17万元，2022年预算为17.5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7.58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58	
		生活补助		17.58	
	测算依据 及说明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号），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发放有关待遇，保障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9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 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对象 待遇在规 定时间内 发放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贴对象 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真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资金（4）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郭正恩	联系电话	027-83267329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退役军人部发[2021] 47 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40 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42 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 46 号、武退役军人文[2021] 25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整修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5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3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3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维修(护)费	30		
		辖区内需迁移零散烈士墓 2 座，迁移费需 8 万元，不迁移零散烈士墓 13 座，修缮维护费用 15 万元，其他为需整修烈士纪念设施、宣传等费用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维护烈士墓，墓体翻修，墓碑、绿化维护，保障社会稳定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数量	1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整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爱国主义教育	有效提高群众爱国主义思想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不发生大型扰乱事件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资金(5)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郭正恩	联系电话	027-83267329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				
项目主要内容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总预算	2197.01	项目当年预算	2197.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为2275.87万元,2022年预算为2197.0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197.0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7.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197.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97.01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2021年优待金标准为26419元,按照10%增长。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鼓励适龄青年积极入伍投身国防,体现全社会对军人的尊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1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体现全社会对军人的尊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资金（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郭正恩	联系电话	027-83267329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士兵每人每年每服役1年600元。				
项目主要内容	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42.51	项目当年预算	42.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为38.26万元，2022年预算为42.5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42.5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2.51	
	测算依据 及说明	生活补助		42.51	
		农村籍士兵，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士兵每人每年每服役1年600元，根据每个人的军龄算的。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提高保障对象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资金（7）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郭正恩	联系电话	027-83267329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东民政[2012]39 号和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根据关于落实鄂民政发[2009]54 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民政[2010]173 号）		
项目主要内容	优抚数据核查经费、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经费、关爱行动支出、慰问等		
项目总预算	930.26	项目当年预算	930.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467.05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930.2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930.26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0.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30.26
		优抚金	930.26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东民政[2012]39 号和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根据关于落实鄂民政发[2009]54 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民政[2010]173 号）精神等文件，按标准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发放有关待遇，提高补贴对象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资金（1）退役士兵安置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代四化	联系电话	83268312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 98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总预算	208.8	项目当年预算	20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 205.2 万元，2022 年预算 208.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08.8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4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测算依据 及说明	1. 退役费	208.8		
		结合往年退役士兵接收人数情况，充分考虑明年的退伍军人返乡报到人数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把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足额到位率	100%	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发放性	退役士兵报道到次年 8 月 1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生活	有所保障	计划标准
			提高退役士兵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资金（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郭正恩	联系电话	027-83267329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上级要求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项目总预算	7	项目当年预算	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10.09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7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
		优抚金	7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每月工资标准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发放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待遇，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退休待遇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资金（3）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万峰	联系电话	83268312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湖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鄂民政规[2012]6号)、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		

项目主要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				
项目总预算	143.83	项目当年预算	143.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123.59万元，2022年预算增加20.2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43.83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8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培训费		101.5		
	2. 生活补助		42.33		
	测算依据 及说明	结合退役士兵摸底情况，充分考虑明年的退役士兵工作而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促进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把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费足额发放率	100%	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规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	所有参训退役士兵均获得一门就业创业技能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生活保障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获			有所增强	计划标准	

			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教育培训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资金（4）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自主择业办
项目负责人	杨成	联系电话	83263421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中办发〔2003〕29号文、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补充通知》（鄂办发〔2003〕58号）		
项目主要内容	1、自主择业办办公经费 2、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助 3、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4、春节、八一重大节日、去世人员家属慰问 5、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 6、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		
项目总预算	189.64	项目当年预算	189.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250.32 万元，2022 年预算 189.6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89.6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89.64		
	测算依据 及说明	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745		
		2、办公费		5		
		3、福利费		4.43		
		4、生活补助		83.15		
		5、医疗补助		15.32		
		1、自主择业办办公经费 5 万；2、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助发放 83.1450 万；3、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季度）56.41 万；4、春节、八一重大节日、去世人员家属慰问 8.53 万；5、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 15.32 万；6、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 67 人 4.43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发放有关政策规定的各类待遇，提高军转干部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人群	≥4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补贴及时发放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计划标准
			军转干部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代四化	联系电话	83268312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湖北省双拥模范创建命名实施细则》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动双拥模范城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		
项目主要内容	走访慰问部队，为部队办实事，媒体宣传及永久性宣设施等		
项目总预算	267	项目当年预算	2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23.59 万元，2022 年预算 26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67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67
	测算依据 及说明	1. 奖励金	9
		2. 商品和服务经费	258
		结合驻区部队数量和历年慰问标准，充分考虑明年的慰问部队工作，以及奖励标准等制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把党和国家对现役军人及家属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数	7个	计划标准
			建永久性宣传设施	2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金或物资足额到位	100%足额到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慰问完成时间	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前后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社会氛围	氛围良好	计划标准
			强化群众国防观念	有所增强	计划标准
			现役军人家属幸福感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区部队和全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郭正恩	联系电话	027-83267329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武人社发[2009]73号、东民政[2009]55号文		

项目主要内容	优抚对象门诊和住院医疗补助				
项目总预算	23.19	项目当年预算	23.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为39.7万元，2022年预算为23.19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3.19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3.19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19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优抚对象门诊和住院医疗补助		23.19	
		1、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353人（东民政[2009]55号） 2、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武人社发[2009]73号）、东民政[2009]55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给予优抚对象门诊和住院医疗补助，提高退役士兵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代四化	联系电话	83268312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省、市成立退役军人关爱协会大会精神和区领导同意关于成立区退役军人关爱协会的批示，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分级验收工作的通知》（武退役军人办[2021]3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落实退役军人体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通知》（武财社[2019]714号）		
项目主要内容	区关爱退役军人协会开展日常办公和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困难帮扶等活动经费，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全国示范型中心（星级）创建工作经费以及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站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36	项目当年预算	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 2022 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36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6

		1. 劳务费	10		
		2. 商品和服务经费	26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区退役军人关爱协会职责和工作任务，结合拟建荣誉室面积大小和陈设内容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全区构建政府主导、服务体系积极作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退役军人工作新格局；打造建设退役军人荣誉室，展示退役军人风采；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服务，帮助解决退役军急难愁盼问题。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对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	≥10人	计划标准
			聘请律师服务次数	≥1人次	计划标准
			新建荣誉室面积	50平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荣誉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荣誉室建成时间	8月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困难情况	有所改善
	构建退役军人工作新格局			建成关爱退役军人协会并开展活动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黄汉希	联系电话	027-83263362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因公用经费不足,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需要申请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办公费、物业费、法律服务费、宽带费、会计服务费、停车场改造费等			
项目总预算	115	项目当年预算	1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预算安排 99.5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 90 万, 2022 年比上年新增 2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1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5
		1. 办公费		40.5
		2. 物业费		49.5

		3. 维修（护）费	2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上一年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物业管理服务、法律顾问服务、停车场改造等项目投入，保障局机关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正常有序运行，为全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法律顾问数量	1 人	计划标准
			保障办公场地面积	18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停车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每周法律顾问在岗时间	0.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有效运行	有序运行	计划标准
			保障单位法务规范性	有所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单位职工对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黄盼盼	联系电话	8326332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202.92	80%	4946.84	5075.8
		其他资金	1318.19	20%		1427.99
		合计	6521.11	100%	4946.84	6503.7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61.48	7%	409.5	488.36
		项目支出	6059.63	93%	4537.34	6015.43
合计		6521.11	100%	4946.84	6503.79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p> <p>2、落实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和权益保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调随迁家属移交安置。</p> <p>3、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烈军属优待抚恤工作。</p> <p>4、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and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同时做好退役军人的帮扶解困,心理咨询、创业就业,教育培训等工作。</p> <p>5、负责全区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落实优抚政策及退役军人等人员的伤残评定上报工作;承办烈士报批工作;承担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6、负责落实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1. 认真落实优抚政策，大力开展优抚对象解困帮扶活动，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资金，不断提高服务保障的覆盖面。</p> <p>2. 做好军转干部和随军家属安置工作。</p> <p>3. 做好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并开展退役士兵培训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技能。</p> <p>4. 成立区退役军人关爱协会，把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p> <p>5. 继续做好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建立永久性双拥宣传设施，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示范型创建和星级评定工作。</p>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各类优抚对象权益保障 目标 2：落实退役士兵、军转干部等安置 目标 3：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目标 1：各类优抚对象权益保障 目标 2：落实退役士兵、军转干部等安置 目标 3：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长期目标 1：各类优抚对象权益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慰问人数	≥17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抚恤金、各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稳定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落实退役士兵、军转干部等安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165 人	计划标准
			补助企业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人群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类补贴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军转干部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区部队数量	7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金或物资足额到位	100%足额到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春节和八一前后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社会氛围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强化群众国防意识	有所增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争创双拥模范区	≥5 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各类优抚对象权益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慰问人次	≥1649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按标准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抚恤金、各类补助及时发放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维护社会稳定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落实退役士兵、军转干部等安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165 人	计划标准
			补助企业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人群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类补贴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军转干部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区部队数量	7 个	计划标准
			建永久性宣传设施	2 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金或物资足额到位	100%足额到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前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社会氛围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强化群众国防观念	有所增强	计划标准
			现役军人家属幸福感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